

#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2年6月19日 發稿單位: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 人:主任檢察官簡美慧

連絡電話:02-21910189#2310 編號:02-095

## 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,避免執行不公

為避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酒駕再犯之發監標準寬嚴不一,造成部分受刑人以遷徙戶籍之方式規避入監服刑,而衍生違反公平原則之疑慮,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之原則,並已將研議結果函報法務部備查。

依據研議結果,被告5年內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 罪者,原則上即不准予易科罰金,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執 行檢察官得斟酌個案情況考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:

- 一、被告係單純食用含有酒精之食物(如:薑母鴨、麻油雞、 燒酒雞),而無飲酒之行為。
- 二、吐氣酒精濃度低於 0.55mg/1,且未發生交通事故或異常駕駛行為。
- 三、本案犯罪時間距離前次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 罪之犯罪時間已逾3年。
- 四、有事實足認被告已因本案開始接受酒癮戒癮治療。
- 五、有其他事由足認易科罰金已可收矯正之效或維持法秩 序者。

就上開研議結果法務部已准予備查,並通函臺灣高等法 院檢察署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作為是否對於酒駕再犯案件 准予易科罰金之標準。